

附表 2

<p>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費率</p> <p>(一)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p> <p>(二)KTV 單次授權：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p>			
<p>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p>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
			<p>一、ACMA 本次逕行將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每間 500 元調漲為 3000 元明顯不盡合理：</p> <p>1.從本公司曲庫裡的歌曲分別去分析 105 年及 112、113 年所佔曲數的數量及被消費者實際點播的次數如下表</p>

比 率			
--------	--	--	--

上表係依 ACMA 自行提供給申請人的資料佔申請人曲庫總曲數及分別整年的總點播次數計算所得，由此可知 ACMA 所管理歌曲點播次數逐年下降，甚於 113 年一整年的總點播次數計算僅剩下 1.29%(702,628)。

2.由上表可知 AMCA 在申請人曲庫的歌曲雖然由 592 首增加到 1,464 首，但其總點播次數卻從 1,054,327 次逐年下降到 702,628 次，減少約 35 萬次，等約減少 3 成之多。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是要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也就是歌曲被利用，才能收取公開演出費，ACMA 實際管理之歌曲中，有絕大部視聽伴唱業市場從來沒有被公開演出利用過，或者點播次數偏低的情況，ACMA 所管理的歌曲在申請人被點播的次數逐年遞減，ACMA 卻以管理的曲數增加為由，逕行擅自公告增加費率 6 倍之多，顯昧於市場利用情形且已偏離市場行情。

二、綜上，申請人認為與前次審議該團體費率時客觀利用情形相比，如今申請人利用 AMCA 管理歌曲次數並未增加反而減少 3 成之多，申請人不認為 AMCA 有何得以調整費率之理由，反而應參照點播次數逐年減少情況將每年每間包廂調降為 250 元，方屬合理。又參酌 MUST 的單曲計費方式，AMCA 的單曲計費方式應比照以

			每點唱 1 次以 0.5 元計算。	
--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